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期间和 2020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概况。

2019 年底，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937 万元（不含深圳，以下均不含深圳），我省根据 2018 年的人口系数、卫生现状、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2020 年 6 月，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定我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533 万元，其中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5,553 万元、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7980 万元，我省根据省卫生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实际拟定了资金分配方案，本次应下达金额待 2020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时结算。

(二) 区域绩效目标下达或备案情况。

1. 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 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

2. 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指标值为保持稳定。

3. 社会效益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指标值为得到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为中长期。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我委印发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粤卫办函〔2017〕95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1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

〔2019〕5号)等文件将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化。同时,在2020年全省药政重点工作会议上,对各地市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通报。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委及时转发相关通知,并要求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结果。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联系辖区内的县(市、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真实、准确填报绩效自评表格。我委根据各地报送的自评表格,汇总梳理相关数据,形成自评报告。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12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9号)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本次应下达金额在2020年度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时结算。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6月,中央财政共向我省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共23,533万元。7月27日,广东省财政厅已将中央转移支付预算23,533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地级以上市、省财政直管县,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支出为18,848.86万元,预算执行率80.10%。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

(2) 有序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疗服务能力，2020 年全省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 100%，按计划完成国家要求。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有效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正常待遇，稳定了基层医务人员队伍。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得到规范，对基本药物制度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遏制，享受到政策实惠。

五、综合评价结论

(一) 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2020 年已按要求完成国家制定的各项指标。该专项资金实施以来，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理化解历史债务、弥补政策

改革造成的亏损及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和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推动各地有效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实施标准，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完善基本药物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方案，加大对村医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力度。我省结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文件要求，及时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号）、《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任务清单》等文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任务目标做出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进一步明确基本药物制度工作与专项资金的绩效相关联、相匹配要求。

2.督促各地市落实村医基本药物补助政策的主体责任。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号）关于“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的要求，由我委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90%的县区和村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区进行通报；同时，要求各市政府全

面梳理在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工作。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 100% 的原因。由于疫情期间基层工作量大、人员变动、人手不足及财政资金紧张等情况，导致个别地区基本药物补助没能及时拨付使用，又因跨年账户资金清零，资金收回，需要重新向当地财政局申请结转才能使用，影响了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

2.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从 2011 年至今，中央财政每年对我省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不足 2 元，加之我省财政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没有专项补助，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财政部等部门要求的年人均 8 元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应药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提高，目前村卫生站以公建民营为主，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导致乡村医生收入减少，同时部分地区未完成镇村一体化，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水平低，直接限制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作为主管部门省卫健委多次就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标准低的问题，请求省级财政提高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但未得到解决。

（四）工作建议。

广东在全国属人口大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站体系

庞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虽然从 2011 年的人均 5 元每年提高到了人均 8 元每年,但由于财政部未正式行文确定增补金额及中央和省的补助分担比例,以至于我委向省财政申请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时,因无文件依据被否。建议国家卫健委协调财政部印发中央转移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的增补标准同时明确财政分担比例。以便于各省根据文件要求更好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的实施开展,进一步保障基层用药需求,促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药物的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